

民法

五南法學研究中心編輯

2009年2月 最新版

收錄97至98年新修法規，包括民法物權編修正草案（98.1.12）、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97.8.8）、戶籍法施行細則（98.1.7）及原住民身分法（97.12.3）等重要法規。

民法

五南法學研究中心編輯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 / 五南法學研究中心編輯. -- 9 版. -- 臺
北市：五南, 2009.01
面；公分

ISBN 978-957-11-5483-1 (平裝)

1. 民法

584

97024061

1Q30

民 法

編 著 五南法學研究中心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 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 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1990年9月 初版

2008年3月 七版一刷

2008年8月 八版一刷

2009年2月 九版一刷

定 價 120 元

民法凡例

- 一、本書輯錄現行民法及相關法規，名民法。
- 二、本書依循下列方式編印
 - (一)法規條文內容，悉以總統府公報為準。
 - (二)法規名稱後詳列制定公布及歷次修正公布日期與條號。
 - (三)「條文要旨」，附於各法規條號之下，以 () 表示。
 - (四)法規內容異動時，於「條文要旨」底下以「數字」標示最後異動之年度。
 - (五)法條分項、款、目，為求清晰明瞭，項冠以浮水印①②③數字，以資區別；各款冠以一、二、三數字標示，各目冠以(一)、(二)、(三)數字標示。
 - (六)參照法令，置於條文之後，以楷體標示，其上冠以「*」號，遇有分項時，則以①②③分別標示。
 - (七)參照法令以簡稱註明。條、項、款及判解之表示如下：

條：	一、二、三
項：	I、II、III
款：	1、2、3
但書：	但
前段：	前
後段：	後
司法院解釋：	34年以前 34年以後 大法官會議解釋
	院 院解 釋
判例：	最高法院 台上 行政法院 行判

三、書後附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文彙編。

四、本書輕巧耐用，攜帶便利；輯入法規，內容詳實；條文要旨，言簡意賅；參照法令，綱舉目張；字體版面，舒適易讀；項次分明，查閱迅速；法令異動，逐版更新。

民 法 目 錄

民 法 第一編 總 則 (97·5·23)	1
第一章 法 例	1
第二章 人	2
第一節 自 然 人	2
第二節 法 人	5
第一款 通 則	5
第二款 社 團	8
第三款 財 團	10
第三章 物	11
第四章 法律行為	12
第一節 通 則	12
第二節 行為能力	13
第三節 意思表示	14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16
第五節 代 理	17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18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19
第六章 消滅時效	20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24
民法總則施行法 (97·5·23)	25
民 法 第二編 債 (89·4·26)	28
第一章 通 則	28
第一節 債之發生	28
第一款 契 約	28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31
第三款 無因管理	32
第四款 不當得利	33
第五款 侵權行為	34
第二節 債之標的	37
第三節 債之效力	41
第一款 給 付	41
第二款 遲 延	42
第三款 保 全	44
第四款 契 約	45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49
第五節 債之移轉	52
第六節 債之消滅	54
第一款 通 則	54
第二款 清 償	55
第三款 提 存	57
第四款 抵 銷	58

第五款 免 除	59
第六款 混 同	59
第二章 各種之債	59
第一節 買 賣	59
第一款 通 則	59
第二款 效 力	60
第三款 買 回	64
第四款 特種買賣	65
第二節 互 易	67
第三節 交互計算	67
第四節 贈 與	68
第五節 租 賃	69
第六節 借 貸	77
第一款 使用借貸	77
第二款 消費借貸	78
第七節 僱 傭	80
第八節 承 攬	81
第八節之一 旅 遊	85
第九節 出 版	87
第十節 委 任	89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93
第十二節 居 間	95
第十三節 行 紀	96
第十四節 寄 託	98
第十五節 倉 庫	102
第十六節 運 送	103
第一款 通 則	103
第二款 物品運送	103
第三款 旅客運送	108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109
第十八節 合 夥	110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115
第十九節之一 合 會	117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118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120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122
第二十三節 和 解	123
第二十四節 保 證	123
第二十四節之一 人事保證	126
民法債編施行法 (89·5·5)	128
民 法 第三編 物 權 (96·3·28)	132
第一章 通 則	132
第二章 所有權	133
第一節 通 則	133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135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139
第四節 共 有	141
第三章 地上權	144

第四章	永佃權	145
第五章	地役權	146
第六章	抵押權	148
第一節	普通抵押權	148
第二節	最高限額抵押權	154
第三節	其他抵押權	156
第七章	質權	157
第一節	動產質權	157
第二節	權利質權	160
第八章	典權	162
第九章	留置權	164
第十章	占有	166
民法	物權編施行法(96·3·28)	170
民法	第四編 親屬(97·5·23)	173
第一章	通則	174
第二章	婚姻	174
第一節	婚約	174
第二節	結婚	176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179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180
第一款	通則	180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181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184
第五節	離婚	186
第三章	父母子女	188
第四章	監護	196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196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	202
第五章	扶養	203
第六章	家	205
第七章	親屬會議	206
民法	親屬編施行法(97·5·23)	208
民法	第五編 繼承(97·1·2)	212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212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214
第一節	效力	214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215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216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218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219
第三章	遺囑	221
第一節	通則	221
第二節	方式	221
第三節	效力	223
第四節	執行	225

第五節 撤回	226
第六節 特留分	227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97·5·7)	228
消費者保護法 (94·2·5)	230
第一章 總則	230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232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232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233
第三節 特種買賣	234
第四節 消費資訊之規範	235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236
第四章 行政監督	237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238
第一節 申訴與調解	238
第二節 消費訴訟	240
第六章 罰則	241
第七章 附則	242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92·7·8)	243
第一章 總則	243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243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243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243
第三節 特種買賣	244
第四節 消費資訊之規範	245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245
第四章 行政監督	245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246
第六章 罰則	247
第七章 附則	247
動產擔保交易法 (96·7·11)	248
第一章 總則	248
第二章 動產抵押	250
第三章 附條件買賣	252
第四章 信託占有	253
第五章 罰則	254
第六章 附則	254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97·8·8)	255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95·1·18)	262
第一章 總則	262
第二章 住戶之權利義務	263
第三章 管理組織	267
第四章 管理服務人	271
第五章 罰則	272

第六章 附 則	274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94·11·16)	277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42·6·6)	280
國籍法 (95·1·27)	285
第一章 固有國籍	285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285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286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287
第五章 附 則	288
國籍法施行細則 (97·11·14)	290
戶籍法 (97·5·28)	296
第一章 總 則	296
第二章 登記之類別	297
第三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	299
第四章 登記之申請	299
第五章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302
第六章 戶籍資料之申請及提供	304
第七章 戶口調查及統計	304
第八章 罰 則	305
第九章 附 則	305
戶籍法施行細則 (98·1·7)	307
姓名條例 (96·12·26)	313
戶政登記須知	316
人工生殖法 (96·3·21)	322
第一章 總 則	322
第二章 醫療機構施行人工生殖之管理	322
第三章 人工生殖之施行	324
第四章 生殖細胞及胚胎之保護	325
第五章 人工生殖子女之地位	326
第六章 資料之保存、管理及利用	326
第七章 罰 則	327
第八章 附 則	328
精卵捐贈親屬關係查證辦法 (96·6·23)	329
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 (97·1·11)	330
入出國及移民法 (96·12·26)	331
第一章 總 則	331
第二章 國民入出國	332
第三章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	333
第四章 外國人入出國	338
第五章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	339
第六章 驅逐出國及收容	343

第七章	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	345
第八章	機、船長及運輸業者之責任	346
第九章	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管理	347
第十章	面談及查察	349
第十一章	罰則	352
第十二章	附則	354
地方制度法(96·7·11)		357
第一章	總則	357
第二章	省政府與省諮議會	359
第三章	地方自治	359
第一節	地方自治團體及其居民之權利與義務	359
第二節	自治事項	360
第三節	自治法規	364
第四節	自治組織	366
第一款	地方立法機關	366
第二款	地方行政機關	374
第五節	自治財政	376
第四章	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	378
第五章	附則	382
公民投票法(95·5·30)		383
第一章	總則	383
第二章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384
第三章	公民投票程序	384
第一節	全國性公民投票	384
第二節	地方性公民投票	388
第四章	公民投票結果	388
第五章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	389
第六章	罰則	390
第七章	公民投票爭訟	392
第八章	附則	393
人民團體法(91·12·11)		395
第一章	通則	395
第二章	設立	395
第三章	會員	396
第四章	職員	397
第五章	會議	398
第六章	經費	399
第七章	職業團體	399
第八章	社會團體	400
第九章	政治團體	400
第十章	監督與處罰	401
第十一章	附則	403

殯葬管理條例 (96·7·4)	404
第一章 總 則	404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405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409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412
第五章 殯葬行為之管理	414
第六章 罰 則	415
第七章 附 則	417
原住民身分法 (97·11·14)	419
臺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 (97·4·30)	422
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通則章及所有權章)	424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文彙編	445

民法

第一編 總 則

- ①民國十八年五月二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全文一五二條；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 ②民國七一年一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八、一四、一八、二〇、二四、二七、二八、三〇、三二至三六、三八、四二至四四、四六至四八、五〇至五三、五六、五八至六五、八五、一一八、一二九、一三一至一三四、一三六、一三七、一四八、一五一、一五二條條文；民國七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③民國九七年五月二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四、一五、二二條條文；增訂第一五之一、一五之二條條文；第一四至一五之二條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九八年十一月二三日）施行；第二二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民國九七年五月二三日公布之民法總則編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及民法總則施行法修正條文，定自民國九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條（法源）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民事）憲七七、法組二、（法律）憲一七〇、一七二、法規標準四、（習慣）民二、六八、一六一、三一四、三六九、三七二、三七八、四二九、四三九、四五〇、四八三、四八六、四九一、五三七、五四七、五六〇、五六六、五七〇、五七九、五八二、五九二、六三二、七七六、七七八、七八一、七八五、七八六、七九〇、七九三、八〇〇、八三四、八三六、八三八、八四六、九一五。

第二條（適用習慣之限制）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習慣適用）民一、（公序良俗）憲二二、民一七、三六、七二、一八四I後。

第三條（使用文字之原則）

①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②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③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①（使用文字）民五二III、七三、四〇八II、四二二、五三二、五五四II、五五八III、七三〇、七六〇、九〇四、一〇〇七、一〇五〇、一〇七九、一〇八〇II、一一七四II、一一九〇、海八、一九II、八二、

一二二、保六四 I、一〇五、一〇六、②（簽名蓋章）民四六二、六一六 I、六二四 II、六二五 II、一一九一 I、公三五、四〇、九八 III、一〇五、一二九、一三八、一六二、二五三、票五、六、海九八、保四四。

第四條（以文字為準）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文字與號碼有不符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當事人真意）民九八、（以文字為準）票七。

第五條（以最低額為準）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當事人真意）民四、九八。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自然人之權利能力）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生存權）憲一五、（死亡）民一一四七、（同死擬定）民一一、（死亡宣告）民八、九、一、一一，民訴六二五、六四〇、（胎兒之權利能力）民七、（法人之權利能力）民二六、（外國人之權利能力）民總施二、（出生）民七。

第七條（胎兒之權利能力）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民六、（受胎期間）民一〇六二、（胎兒之繼承權）民一一六六、（墮胎罪）刑二八八。

第八條（死亡宣告）71

①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②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③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滿七年）民一二〇、一二一、（死亡推定）民九、一一、民總施三、（財產管理）民一〇、非訟四八～五七、（失蹤期間特別規定）民航七六、（宣告死亡程序）民訴六二五～六四〇。

第九條（死亡時間之推定）

①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宣告死亡之判決）民總施三、民訴六三三、（撤銷死亡宣告）民訴六三五～六三九、（撤銷死亡宣告之效力）民訴六四〇、（死亡宣告登記）戶籍二六、五二、（推定）民訴二八一。

第一〇條 (失蹤人財產之管理)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 (財產管理) 非訟四八~五七、(死亡宣告) 民八、九。

第一一條 (同死推定)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 (推定之效力) 民訴二八一、(同時死亡之繼承) 民一一四〇、一一四七、(適用情形) 民總施三。

第一二條 (成年時期)

滿二十歲為成年。

* (年齡之計算) 民一二三、一二四。

第一三條 (未成年人及其行為能力)

①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②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③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 ①②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 民七五、七六、(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 民七七~八五、(未成年人之監護) 民一〇九一~一一〇九、(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 民一八七、③ (結婚年齡) 民九八〇、(未成年人結婚) 民九八一。

第一四條 (禁治產之宣告及撤銷) 97

①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②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③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④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 (禁治產宣告程序) 民訴五九七~六〇八、民總施四、(撤銷程序) 民訴六〇九~六二四、(心神喪失) 刑一九I、(精神耗弱) 刑一九II、(檢察官) 法組五九以下。

第一五條 (禁治產人之能力) 97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 (禁治產人) 民一〇〇六、一一九八2、一二一〇、(禁治產人之監護) 民一一一〇~一一一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 民七五、七六、(無行為能力人之遺囑能力) 民一一八六。

第一五條之一 (輔助之宣告) 97

①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 ②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 ③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第一五條之二（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97

- ①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一 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 二 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 三 為訴訟行為。
 - 四 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 五 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 六 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七 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 ②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
- ③第八十五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準用之。
- ④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

第一六條（能力之保護）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權利能力）民六、（行為能力）民一三、一五。

第一七條（自由之保護）

- ①自由不得拋棄。
- ②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自由）憲八、一〇～一四、（契約自由）民一五三、（公序良俗）憲二二、民二、三六、七二、一四八I。

第一八條（人格權之保護）71

- ①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 ②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一九、一九二～一九五、九七八、九七九、九九九、一〇五六。

第一九條（姓名權之保護）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姓之取得）民一〇五九、（本名）姓名一～四、（改姓改名）姓名

五、六、七、(損害賠償)二一三～二一六。

第二〇條 (住所之設定) 71

①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②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 (久住) 戶籍二九、三〇、(法人之住所) 民二九、公三I、(住所之效力) 民三一四、公四〇、票二〇、民訴一、刑訴五、涉外三I、四I、六II、一二、二〇、二七、二八、國籍三、五、破二、所得稅七II。

第二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住所)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 (無行為能力人) 民一三I、一五、(限制行為能力人) 民一三II、(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民一〇八六、一〇八九、(妻與贅夫住所) 民一〇〇二、(未成年子女住所) 民一〇六〇、一〇七七。

第二二條 (居所視為住所) 97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我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 (居所) 戶籍一III3、(須依住所地法) 涉外二八。

第二三條 (居住視為住所)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第二四條 (住所之廢止) 71

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 (離去住所) 戶籍二八、三〇。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五條 (法人成立法定原則)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 (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 民四五、五九、公一、合一、二、銀二、農會二、三、工會三、商團二、私校三三、(外國法人) 民總施一一～一五。

第二六條 (法人權利能力)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 (法令限制) 公一三、一五、一六、(外國人之權利能力) 民總施二、(自然人之權利能力) 民六。

第二七條 (法人之機關) 71

①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